



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## 2025臺北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2025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 Rules

### 一、宗旨

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強化臺北市與國際城市間之體育交流。

### 二 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### 三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- (一)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（六）至12月24日（三）止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、迎風河濱公園觀山D、E棒球場、新北市三重棒球場、中山棒球場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
### 四、開、閉幕典禮日期與地點

- (一)開幕典禮：本年度不舉行開幕典禮。
- (二)閉幕典禮：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時整 假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舉行。
  - 1. 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時整
  - 2. 地點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
  - 3. 優勝隊伍及國外球隊，請攜帶校旗（隊旗），著統一隊服準時參加。

### 五、參賽球隊：32隊

- (一)國內：25隊
  - 1. 臺北市：5隊
  - 2. 國內各縣市：20隊
- (二)國外：外國城市隊伍7隊
  - 1. 日本：豐田、大阪、福岡、宮崎、松山、和歌山等6隊
  - 2. 韓國：京畿道1隊

### 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球隊：獲邀之國內球隊，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
- (二)球員：201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國中學生。

### 七、報名規定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17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名額
  - 1. 職員：領隊1名、總教練1名、教練1名、教練或管理1名，共4名。
  - 2. 球員：包含隊長共計16名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。
- (三)方式
  - 1. 填妥報名表、球隊簡介及保險名單等共四式。
  - 2. 填寫完成後，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，傳送至大會電子信箱辦理報名。
  - 3. 報名表傳送後務必來電大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


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## (四)報名諮詢

1. 聯絡人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梁仲芳 先生 (02-25931236)
2.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 (新生公園棒球場2樓)
3. 傳真：02-25931695
4. E-mail：tpe.ball@msa.hinet.net
5. 大會官網：http://tpe.ball.org.tw/

## 八、教練會議

(一)時間：2025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

(三)議程：依據競賽規程說明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

(四)未參加教練會議之球隊，未來將不予列入邀請名單

(五)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**(六)請務必派人與會不得缺席；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於此會議結束之前加入大會比賽群組。**

## 九、比賽用球、球棒與護具規範

(一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硬式棒球

(二)比賽球棒

1.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布之製造公司、廠牌之金屬球棒

2. 鋁棒規定：長度不得超過34吋，直徑不超過 2 5/8吋，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5盎司，且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鋁棒。

(1)美規球棒：有 USABat認證-5或球棒上須印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(BBCOR)」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。



(2)日規球棒：須有重量、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識於，已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，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，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。

3. 禁止使用任何已破裂、或變形、或有物件脫落之球棒。

(三)護具

1. 捕手護具(單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須自行備齊，並須合乎標準；任何球員、總教練、或教練在協助投手熱身時，無論其所處位置，使用站姿、或蹲姿，都應配戴頭盔及面罩。

2. 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佩戴頭盔，球員請採用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。

3. 如缺任何乙項護具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## 十、比賽方式

(一)正規局數：七局制

(二)比賽限時：預賽120分鐘

1. 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，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，計時器鈴響時依以下原則處理

(1)任一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10分(含)以下即不再開新局。

(2)任一整局未結束而後攻隊伍領先時

◎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即截止比賽。



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◎若下半局比賽中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後即截止比賽，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算。

(3)上半局結束而雙方平手時，完成下半局或後攻隊伍取得致勝分時即截止比賽。

## (三)賽制

1. 預賽：由大會安排4隊一組，共計8組，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複賽；分組之名次，以下列原則依序決定之

(1)每場之勝隊積分3分，敗隊0分，和局各1分，以積分多者為先。

(2)積分相同，依各隊間勝敗關係為先。

(3)勝敗關係相同，依該分組該隊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（TQB）較高者為先。

(4)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，依該分組各隊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較高者為先。

(5)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，依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。

(6)安打總數相同，以進攻總局數少者為先。

(7)總場次之安打總數相同，則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◎對戰優質率（TQB）： $(\text{總得分}/\text{總攻擊局數}) - (\text{總失分}/\text{總守備局數})$

## 2. 複、決賽

(1)採單淘汰賽制，不設時間限制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(2)由預賽晉級球隊重新抽籤（參閱賽程圖），抽籤時間地點如下：

◎時間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30分。

◎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（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1樓）

(3)四強決賽場次G61至G63，以賽前擲銅板決定攻守。

(4)正規局數結束時而未有結果時，使用突破僵局制。

## (四)突破僵局制

1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
2.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；如第六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2棒，第七局上的打者將從第3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1棒、一壘跑者為第2棒。

(五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
## 十一、獎勵

(一)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4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；球員每人獎牌乙面。

(二)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（含預賽成績，除全壘打獎外，前4名球隊始有獲獎資格）

1. 打擊獎3名；依打擊率高者、長打率高者、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。

◎規定打席：出賽總場次X2.1打席

2. 投手獎1名；依勝投數多者、自責分率低者、投球局數多者、被安打數少者依序決定之。

◎規定投球局數：出賽總場次X1.0局

3. 打點獎1名；依打點數多者、打數少者、打擊率高者依序決定之。

4. 全壘打獎1名；依全壘打數多者、打數少者、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。

◎無論場外或場內全壘打，均列計為全壘打。

5. 最有價值球員MVP1名；由記錄組遴選。

6. 教練獎1名；冠軍球隊總教練或教練，其資格必須登載於該隊報名表內。

(三)本屆前四強球隊將列為明年大會優先邀請名單。

## 十二、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

(一)棒球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場地



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1. 投捕距離：18.44公尺（60呎6吋）
2. 壘間距離：27.432公尺（90呎）
3. 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8.795公尺（127.28呎）
4. 全壘打距離：91.44公尺（300呎）以上；或現有球場規格。

(三) 本次賽事不採用投手指定打擊（DH制）

(四) 本次賽事不採用先發球員再上場制

(五) 保護投捕手特殊規則

1. 投手投球數與休息限制：

- (1)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5球（含）內不受隔日休息限制。
  - (2)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6-60球者，必須休息1日。
  - (3)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61-80球者，必須休息2日。
  - (4)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81-95球者，必須休息3日。
  - (5) 一日比賽中同一位投手，不得投球總數超過95球；若達95球在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該人次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退離投手職務。
  - (6) 一日中如有二場比賽，同一投手可連續上場投球；惟二場投球數組合其總數不得超過一日限定之95球。
  - (7) 第一天投球數+第二天投球數為60球（含）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。
  - (8)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2. 發生【投手犯規】、【違規投球】、或進行【故意四壞】保送時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【投球】，計入該投手之【投球數】中。
  3. 敬遠四壞球得由教練提出，投手無須投滿四個壞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，惟未投出之球數仍列入投球數計算。
  4. 投手一旦離開投手職務，則不得再擔任該場投手，可轉任野手。
  5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投手球數，以現場記錄組之記錄為準，紀錄組於當晚公布隔天投手限制報告，請各教練於當晚確認，有問題請於前晚提出，如確定無誤又於隔天派出遭限制之投手上場，則總教練禁賽一場。

◎投球數規則範例

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第4天	第5天
投手 1	36	X			
投手 2	61	X	X		
投手 3	81	X	X	X	
投手 4	35	25	X		
投手 5	35	24	60	X	
投手 6	35	24	61	X	X
投手 7	60	X	60	X	95
投手 8	80	X	X	60	X
投手 9	80	X	X	35	95
投手 10	95	X	X	X	95



#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### (六) 加速比賽特殊規則

1. 雙方比數四局相差10分、五局相差7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
2. 在任何球數下欲【故意四壞】保送時，可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而不須投球。
3. 投球限時（時間12秒）  
無跑壘員時，投手須於限時內將球投出，若超過限時而未投出，計壞球1個。
4. 技術暫停限制（時間1分鐘）
  - (1) 守方教練滯留投手丘（場內）時均視為技術暫停。
  - (2) 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第2次則須強迫更換投手。
  - (3) 每場累計第4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
- (4) 延長賽時，每3局限1次技術暫停。
5. 野手集會限制（時間1分鐘）
  - (1)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；該局第2次野手集會，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  - (2) 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  - (3) 延長賽時，每3局限1次野手集會。
  - (4) 野手集會時不得超過3人。
6. 攻擊暫停限制（時間1分鐘）
  - (1) 每局中僅允許攻方教練攻擊暫停1次。
  - (2) 若該局執行第2次攻擊暫停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2. 教練進場是否進行技術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記次制止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即計技術暫停1次。
3.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。
4. 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10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5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120秒內完成，依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6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、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，逾時取消投手練投。
7.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、球員傷退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
### (七) 球隊報到與攻守名單

1. 各隊應於比賽開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於30分鐘前向監場人員提交攻守名單，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，並接受球員身分驗證。
2.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攻守名單者，大會得限制總教練出場指揮。
3. 出賽球員均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，以攻守名單為準，未填寫之球員不得出賽。
4. 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即為正式名單，在比賽開始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比賽期間或保留補賽之時，將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，均不得再出場比賽。
5. 列於攻守名單上之教練、球員須符合秩序冊內之人員名單，若其違規上場則視同違規球員、違規教練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該校將停權二年不得參與本項賽事。
6. 選手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時，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，並於之後賽程中不得更改。
7. 若有球員資格疑問時，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。
8.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練習（教練1人、投



#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9. 賽前列隊時，所有報名球員均需出場列隊。
  10. 比賽預定時刻未能出場之球隊視同棄權，該隊後續之賽事均不得參加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八) 球衣規範
1.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樣式、顏色需一致（內搭衣不得為白色），且號碼清晰，正面須印有大於其他語言隊名之【中文校名】（外國隊伍除外）及【小號碼】，背後印有【大號碼】；球褲之穿著應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  2. 球員背號應為1-20號，教練背號為28-29號，總教練背號為30號。
  3. 投手身上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，如吸汗腕帶、鏡片鍍鍍之太陽眼鏡等；若投手穿著袖套，必須用內搭衣衣袖覆蓋。
- (九) 選手席規範
1. 比賽先攻之隊伍，使用一壘側選手席；後攻之隊伍，使用三壘側選手席。
  2. 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側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側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  3. 選手席僅允許該隊報名表內之人員進入，且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必須穿著球衣。
  4.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、全壘打、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，均不允許隊職員（壘指導員除外）離開選手席在跑壘員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。
- (1) 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(2) 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，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，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。
5.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對方投手違規投球；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；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  6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。
  7.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對方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、揶揄、嘲諷對方球員或裁判；違者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，該隊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  8. 總教練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並禁止教練及球員抽菸、嚼檳榔、嚼菸草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裁判員得將其驅逐出場。
  9. 比賽中球隊任何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、對講機、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區、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。
  10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- (十) 守備規範
1. 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入場。
  2. 守方下場時必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給裁判。
- (十一) 跑壘與壘指導員規範
1.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外，並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。



#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3. 壘指導員不得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，只能站在指導區框線內，且該局內不得任意更換指導區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4. 未穿著球隊球衣之教練，不得進入場內行使教練職權及擔任壘指導員；如遇天冷，壘指導區內之教練或球員請著統一服裝（球隊制式之外套、帽T及風衣）。

### (十二) 爭議處置

1. 比賽進行中教練對判決進行抗議時，若經裁判協商後再宣告之判決，球隊教練不得再出場申訴。
2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將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，決議後乃為最終裁決。
3.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或因故被褫奪比賽者，其所有成績與勝敗關係均不予計算，且沒收參與剩餘賽事之資格，並列入下年度是否邀請之參考。
4. 球隊若於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第1次予以警告，第2次則主審得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之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與有關單位議處。

### (十三) 比賽延誤

1.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；比賽進行1局內則重賽；未滿4局則保留比賽；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。
2. 保留比賽或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賽程，必要時球隊得一天出賽2場。
3. 大會得因各類延誤之實際情況，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無法完賽之備案（賽事進行中，遇雨天或其他不得抗拒之因素，影響比賽時）

(1) 預賽賽程若無法完成，則賽程順延1天。（以完成預賽為原則）

(2) 複賽賽程若無法全部完成，則複賽未淘汰球隊之名次，依下列原則依序決定之

◎ 對戰優質率（TQB）較高者

◎ 安打總數較多者

◎ 所有完成場次的長打率較高者

### 十三、抗議

(一)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【比賽規則】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，應引用【比賽規則】向主審裁判提出。

(二) 抗議對方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，應於比賽結束前由球隊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。

(三) 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，告知對方總教練、該場技術委員，說明抗議進行中。

(四) 當主審被通知後，抗議應在【10分鐘內】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【立即】予以處理裁決。

(五) 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，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，由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、裁判抗議已被提出。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、裁判員後會【立即】做成決議，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。

(六)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，則應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，並提出【應該】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。

(七) 抗議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推展棒球活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(八) 技術委員對有關【比賽規則】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，不得申訴。

### 十四、申訴

(一) 只有【非關比賽規則】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。



## 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幣伍仟元整，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。

(三)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推展棒球活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(四)申訴書(狀)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。

(五)申訴送達大會技術委員會之後，技術委員應立即開會，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，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。

(六)大會於申訴發生後24小時內將罰則及裁決書送達相關各方。

### 十五、保險

(一)賽事主辦以及承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需要，請參賽學校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。

### 十六、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

(一)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：02-25931432

(二)臺北市政府：1999轉分機3365、4553

(三)性侵害通報：110、113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決議並另行修訂之。